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21-25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夏桂兰	董事	工作原因	刘哲
刘 鑫	董事	工作原因	万众

3.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4.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拟不进行普通股股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信国安	股票代码	00083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闫晓辉	郑宏梅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国安大厦五层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国安大厦五层	
传真	(010)65061482	(010)65061482	
电话	010-65008037	010-65008037	
电子信箱	zxzongban@citicguoaninfo.com	liuhui@citicguoaninfo.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主要从事信息网络基础设施业务中的有线电视网、卫星通信网的投资建设,以及基于有线电视投资所积累用户资源而开展的增值服务等创新业务,信息服务业中的增值电信服务、网络系统集成,应用软件开发,房地产开发等业务。近年来,公司根据自身业务开展情况,结合外部经济环境变化,积极调整业务结构,整合优势资源,推进战略转型,对原有业务进行整合重组,逐步退出非主营业务,现已基本形成了广播有线电视网络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网络系统集成及应用软件开发业务等的信息产业布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一)有线电视网络业务

公司目前投资的有线电视项目覆盖湖北、湖南、江苏、安徽、山东、河北、河南7省13个地市,有线电视网络服务人口近3亿,各有线电视项目均是以多股形式与当地广电方成立合资公司,共同对所投资有线电视项目进行运营管理,为所在区域用户提供电视节目基本服务、视频点播、高清影视、有线宽带等增值服务,依托有线电视网络与政府及企业客户合作,开展配套建设、传输、广告、智慧广电等多种业务。

随着国内移动互联网的迅速发展,同时受到IPTV和OTT的持续冲击,目前国内传统有线电视业务已处于发展的瓶颈期,有线电视用户不断流失,业务呈现下滑趋势,公司在外部政策环境和市场环境均存在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所属北京国安广视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广视”)依托公司前期有线电视投资积累沉淀资源,以电视大屏为载体,在实现各有线电视网络互联互通的基础上,通过整合网络资源和用户资源,引入优质互联网产品及运营模式,汇聚整合优秀的媒资内容以及各类电视增值业务产品,为有线电视网络用户、大型集团用户等提供个性化和专业化的产品和服务,探索资源整合与流量变现相结合的轻资产运营模式。

(二)增值电信业务

公司所属北京国安九五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联九五”)是一家专业的企业综合信息服务解决方案提供商,为金融机构、电信运营商、互联网公司等众多企业客户提供呼叫中心、信息通、九五云通信等专业业务流程解决方案,鸿联九五呼叫中心业务是将传统呼叫中心提升为基于互联网的全接触多媒体呼叫中心,集数据分析、营销、客户服务于一体的客户联络中心,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解决方案。企信通是基于运营商网络,面向企业用户提供功能全面的跨平台短信通知发送服务,业务涵盖短信、彩信、视频消息、语音信息、国际短信、流量等信息服务。九五云通信是鸿联九五自主研发的一款集呼入、呼出以及在线为一体的多媒体云客服平台,全面引入人工智能技术,可满足远程办公、即时咨询、客户管理等多种业务场景,支持SaaS与PaaS方式的接入与集成,助力企业实现客户服务智能化。

经过20多年的发展,鸿联九五已经逐步发展成为服务业务全面、服务行业覆盖广、对标能力强、具有行业影响力的企业综合信息服务提供商,以及呼叫中心BPO头部企业。未来随着5G、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发展和应用,增值电信业务的模式和形态也将迎来新的迭代升级,鸿联九五将以呼叫中心为基础,移动互联服务为核心,人工智能技术为依托,致力成为企业综合信息服务领导者。

(三)网络系统集成及应用软件开发业务

公司所属北京国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科技”)以智能建筑、网络信息化系统集成业务、轨道交通以及海外工程建设为主营业务,是从事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研发与应用、数字化信息系统工程、智能交通、电子政务、计算机网络系统、数据通讯系统、智能建筑系统等软硬件系统集成、设计与安装、工程建设及系统维护的综合新技术企业。

国安科技所处行业相对成熟,业务开展主要基于市场客户需求,进行市场化竞争,并为客户提供相应服务,在行业内具有较好的品牌优势和知名度。

(四)房地产业务

公司所属国安广视文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投资”)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国安投资产公司当前重点工作为“国安·海岸”项目的建设和销售工作,5G智能化社区项目。“国安·海岸”项目地处海南澄迈旅游半岛4A级旅游度假区,目前正在开发的项目面积占地252亩,规划建筑面积约18万平方米,其中别墅304套,公寓1366套。

5.股权投资业务

公司围绕主营业务,始终密切关注与公司主营业务上下游相关的投资机会,通过子公司投资平台上海沐云直接投资了北京勾正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苏州歌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智投有限公司等信息技术行业领域的企业,寻求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协同发展。公司设立了私募股权投资管理公司国安睿博,由国安睿博作为普通合伙人,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共同设立了国安睿威、国安睿通、国安方德三支投资并购基金,并通过三支基金投资了三小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铝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高科技优质企业,随着上述公司陆续领航资本市场,公司通过详机减持股票,转让基金份额,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	2,358,906,291.87	3,500,707,869.55	-32.62%	3,974,368,077.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34,587,590.01	6,488,327.85	-40,706.03%	2,006,155,756.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19,071,756.33	-278,796,104.63		-377,720,293.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926,384.79	-32,481,066.30		-134,146,314.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721	0.0017	-39,635.29%	0.51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721	0.0017	-39,635.29%	0.51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72%	0.07%	-35.79%	24.56%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年末
总资产	13,343,382,740.05	17,109,127,539.87	-22.01%	17,589,570,828.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871,447,041.72	8,881,603,082.62	-33.89%	9,222,866,221.04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85,548,914.62	794,273,067.40	456,369,638.91	422,724,670.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3,189.67	-167,296,048.86	27,530,536.40	-2,495,126,267.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9,625,949.62	-96,480,978.46	27,260,161.76	-2,530,224,990.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3,467,496.73	283,602,381.01	-143,147,297.46	124,085,428.2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其他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本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006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161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信国安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44	1,428,488,348		质押	1,419,410,000	
					冻结	1,428,488,34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6	33,800,268				
张家芬	境内自然人	0.74	28,9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4	25,064,462				
陈丽君	境内自然人	0.38	15,000,000				
梁惠阳	境内自然人	0.34	13,411,060				
武晓晓	境内自然人	0.28	11,077,100				
王晓	境内自然人	0.25	9,921,191				
曹艳国	境内自然人	0.21	8,054,837				
张广臣	境内自然人	0.19	7,572,73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第四大股东王晓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500,000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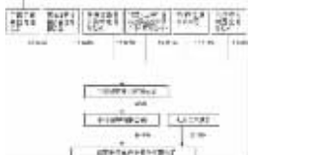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近年来,受互联网发新媒体发展等多重因素影响,在IPTV、OTT、TV等“三网融合”新业务的冲击下,中国有线电视行业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处于持续下滑的态势,整体经营形势严峻,对公司已投资的各地有线电视网络公司经营和国安广视业务开展产生较大影响;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改革的落地,体现了国家层面对广电行业的重视和扶持,但同时也使公司持有的部分有线电视网络公司股权价值产生减值损失。大股东债务问题尚未解决,对公司的不利影响仍在持续,公司及子公司融资存在较大困难,业务发展受到较大限制。2020年,新冠疫情对公司人力资集约的呼叫中心业务,甚至施工的网络系统集成业务和房地产开发业务均产生不利影响。

面对以上复杂的内外部环境,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管理层,在公司认真落实公司战略转型升级转型的发展工作重点,全力以赴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并围绕年度工作计划和经营目标,继续坚持以“突出主业、专业发展”为原则,加强对子公司的管控力度,提升现有业务运营能力,强化现金流和预算管理,积极推进资产优化整合和降本增效工作,盘活存量资产。在具体业务运营方面,优化有线电视网络增值业务商务合作及运营模式,夯实增值电信业务基础并扩大在此内的领先优势,克服疫情对网络系统集成业务和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影响,保持了公司的平稳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5亿元,同比下降32.62%。主要由于2020年执行新的收入准则,部分收入采用净额法确认,如按照相同口径对比,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0.89%;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35亿元,较去年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所持司南有线电视网络集团有限公司245%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1453亿元,对国安广视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8.51亿元;除资产减值准备外,国安广视亏损同比增加2亿元;公司处置资产及合营联营公司权益法等确认投资收益同比减少3.88亿元;2020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7.19亿元。

(一)有线电视网络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的有线电视合资、联营公司共计实现营业收入148.66亿元,实现净利润-5.93亿元,公司权益利润-1.77亿元,同比减少0.85亿元。

2020年,为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和有线电视行业整体业绩下滑的不利局面,结合所投资各地有线电视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司积极行使股东权利,加强交流督导工作,引导各项目推进精细化管理和业务结构调整,在客落融合业务,智慧新业务开发、组织体系优化,降本增效等方面推进转型升级,挖掘资源潜力,努力减缓并遏制用户流失的趋势。虽然公司投资的有线电视区域用户规模继续因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频先地位,但用户资源的潜在价值仍需要进一步挖掘。与此同时,公司积极配合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工作,密切关注全国一网建设、广电5G建设进展及其所带来的新的融合发展契机。

报告期内,国安广视实现营业收入1.07亿元,实现净利润-1251亿元,亏损的原因主要是计提资产减值准备8.51亿元,同时,由于业务发展未达预期,尚未形成规模化效应,而前期投入较大,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折旧摊销金额较大,收入无法覆盖成本费用形成亏损。

国安广视目前正以来,业务的开展是以国内视频媒体行业的长期大会关系资源为基础,以电视大屏为载体,以内容为基础,采取投放DVB+OTT智能终端的方式,在合作区域内实现业务的覆盖,同时引入优质增值业务内容,进行业务拓展与用户整合,通过与多省广电运营商的合作,实现业务的跨区域联合与规模化运营,属于建立在传统广电行业基础上的增值业务。

在三网融合的背景下,国内内容运营较快速崛起发展,在广电网络,电信网和互联网的运营里加速拓展,随之广电行业的竞争格局和市场化,OTT和IPTV行业得到快速发展,用户增长迅速,OTT和IPTV的快速发展也证明了国安广视初始规划的业务运营模式是符合客户需求和市场发展趋势的。然而近年来,随着移动互联网技术高速发展,用户从大屏端向移动端迁移,全国有线电视行业整体经营持续滑坡,2020年,随着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的推进,各地广电业务未来发展模式具有不确定性,国安广视业务存在转型压力,对于快速的市场机会或变化,未能及时有效应对。另外,国安广视外部竞争激烈,存在流动性困难,业务开展受阻,受上述因素影响,未能实现既定的用户覆盖目标,业务发展未能达到规划预期,存在资产减值迹象,确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8.51亿元。

报告期内,国安广视积极推进控本增效和优化整合工作,向轻资产运营模式转型,集中资源,重点发展电商、流量经营业务,国安广视对运营平台进行优化,实现云上管理,通过下放部分平台运营权限,形成以广电合作方为主导,国安广视提供平台及技术支持的新模式,降低了平台运营成本。同时,国安广视积极推进部分广电合作项目的收益分配优化工作,保障公司权益。业务开展方面,电商业务通过“大屏+小屏+PC”多屏融合电商技术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员工福利、企业内购、商品输出、礼品采购等电商服务;流量经营业务方面,国安广视通过与合作伙伴流量共享,进行线上线下互相导流,积极探索符合自身产品特点的流量变现方式。

(二)增值电信业务

报告期内,鸿联九五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基础上,持续强化主营业务,深入拓展目标市场,全面推进信息化系统建设,推动合规发展与风险管理工作,提高生产效能和质量,保证了增值电信业务的稳步发展。2020年,鸿联九五实现营业收入19.11亿元,实现净利润1.03亿元。

呼叫中心业务发挥产业优势,努力应对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在保障人员控险安全的前提下,实现收入15亿元,同比增长6%,其中金融版块突破与核心客户的合作规模及合作领域,发展单业务多地运营模式,规模化交付高价值项目;互联网在商版块业务快速发展,2020年,实现与阿里、美团的深度合作,增加了合作业务内容,提高了合作深度,2020年全年实现业务收入同比增长,并实现了盈利。

企信通业务全网发送量规模持续增长,鸿联九五对企信通业务进行组织架构调整,将企信通技术平台和运营资源进行有效整合,优化服务支撑成本,提高服务支撑效能。

九五云通信业务不断完善产品体系和服务能力建设,主要围绕呼叫中心和企信通两大主营业务形成两大产品线。在呼叫中心系统建设方面,成功落地智能外呼、智能导航、智能对话、智能质检和智能助手5项AI能力,为多个行业大客户提供个性化平台解决方案,符合市场主流需求的“AI+SaaS”的智能客服产品形态已初具规模。

2020年,鸿联九五凭借优质的服务荣获年度中国客户中心专业外包十大推荐品牌、中国最佳服务外包供应商、“金耳唛杯”中国最佳客户中心-卓越外包服务奖等50余个荣誉奖项。

(三)网络系统集成及应用软件开发业务

报告期内,国安科技实现营业收入303亿元,实现净利润-5,492.13万元。

2020年,各项业务开展受疫情影响较大,部分项目现场无法进驻,项目试验周期延长,另外,国安科技因疫情情况受公司内大型东影响,融资受限,部分项目相应标元法正常开展,经营业绩下滑,面对上述情况,国安科技积极应对,提前做好复工后的各项准备工作,努力推进新兴项目的实施并展,主要实施了北京市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政务云中心、城市副中心综合管廊、同南省省立医院二期弱电系统集成平台、福州北站南广场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四楼智能化项目、国家成品油储备能力建设工程安防等多个项目。另外,国安科技积极跟踪重点项目,利用现有客户资源,从已完工项目中挖掘新机遇。

国安科技荣获2019-2020年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协会“诚信系统集成企业”称号,2020年度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业态创新奖”。

(四)房地产业务

报告期内,国安房地产继续以海南项目为工作重心,全力推进“国安·海岸”项目的开发建设工作。截至报告期末,公寓楼精装工程、小区主要区域的市政及景观工程已基本完工,别墅、会所装修工程正在按计划实施。另外,依托公司信息产业背景,国安房地产携手联通特“国安·海岸”项目打造为海南省首个5G智能社区,并引入小米智能家居体系、智能安防、智能物业等系统,给业主提供更佳的居住体验和服务。

(五)股权投资业务

报告期内,受内外部复杂环境影响,公司根据实际发展需求,积极维护前期投资项目,优化公司资产结构,退出非主营业务,盘活存量资产,集中资源聚焦主营业务发展。

2020年,公司通过大资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减持部分江苏有线股票,三小零股票。另外,以股权转让方式实现转让证智投股有限公司12.6%股权和国信证券(香港)控股有限公司2.61%股权。上述股权的转让及退出,实现了公司资金的回笼,且较初始投资成本,均实现了较好的投资回报。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有线电视业务	107,438,489.87	348,941,193.00	-224.78%	-58.69%	75.47%	-248.33%
增值电信业务	1,910,725,756.26	1,574,310,093.56	17.61%	-28.95%	-34.98%	7.68%
网络系统集成及应用软件开发业务	302,803,662.75	302,821,526.71	0.01%	-38.67%	-38.94%	-4.26%
房地产业务	11,448,624.54	1,371,173.01	88.02%	11.41%	-8.01%	2.69%
其他	26,429,767.45	21,449,020.30	18.85%	-44.20%	-42.09%	79.11%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5亿元,同比下降32.62%,主要由于2020年执行新的收入准则,部分收入采用净额法确认,如按照相同口径对比,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0.89%;公司营业成本224亿元,同比下降28.18%,主要由于2020年执行新的收入准则,成本与收入同步下降。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26.35亿元,较去年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对所持司南有线电视网络集团有限公司245%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1453亿元,对国安广视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8.51亿元;除资产减值准备外,国安广视亏损同比增加2亿元;公司处置资产及合营联营公司权益法等确认投资收益同比减少3.88亿元;2020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7.19亿元。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更多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本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有关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例如:合同成本、质量保证、主要责任人和代理人的区分、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额外购买选择权、回购安排、预收款项等。

本公司已对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本公司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本公司仅对在2020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本公司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2020年1月1日)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将与工程建设业务及提供劳务相关,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工程施工计入合同资产;将与工程建设业务相关的已结算未完工,销售商品及与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合同资产—原值	30,250,436.64
	存货	-30,250,436.64
	合同负债	153,665,306.67
	预收款项	-635,231,621.68
	其他流动负债	52,959,939.63
	其他非流动负债	28,606,375.38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影响金额(2020年12月31日)
合同资产—原值	21,297,743.31
存货	-21,297,743.31
合同负债	779,291,102.27
预收款项	-896,925,367.02
其他流动负债	73,063,590.38

(续)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影响金额(2020年年度)
营业收入	-1,083,239,958.23
营业成本	-963,206,428.34
销售费用	-120,006,157.14
管理费用	-29,377.85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21-23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的董事6名,实际出席的董事4名。夏桂兰董事、刘鑫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已分别委托刘哲董事、万众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4.会议由刘哲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5.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审议并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会议审议并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会议审议并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0年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2021-26))。

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34,587,590.02元,2020年度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为-1,173,078,941.34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及其他1,110,760,753.88元,2020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2,318,187.46元。

鉴于公司在2020年度亏损,2020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数,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经营发展阶段的实际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4.会议审议并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2021-25))。

5.会议审议并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从事2020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6.会议审议并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1-27))

因经营发展及未来审计工作需要,公司已于近期按照内控要求和流程对2021年度内控审计机构进行了招标遴选。根据遴选结果,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立信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

7.会议审议并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1-27))。

因经营发展及未来审计工作需要,公司已于近期按照内控要求和流程对2021年度内控审计机构进行了招标遴选。根据遴选结果,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立信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21-24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

2.监事会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

4.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宏梅主持。

5.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审议并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会议审议并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会议审议并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2021-26))。

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34,587,590.02元,2020年度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为-1,173,078,941.34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及其他1,110,760,753.88元,2020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2,318,187.46元。

鉴于公司在2020年度亏损,2020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数,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公司当前经营发展阶段的实际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5.会议审议并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2021-25))。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会议审议并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形式、内容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保证公司财务信息及其他信息的准确、完整、及时,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和效果,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评价是客观的、真实的。

7.会议审议并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2021-28))。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7、会议审议并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2021-32))。

经审核,监事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8、会议审议并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2021-29))。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21-26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国安”或“本公司”)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年度公司报表净利润为-1,173,078,941.34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及其他1,110,760,753.88元,2020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2,318,187.46元。

二、公司2020年度净利润为负数,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提出分红预案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0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公司提出分红预案的依据

(1)《公司章程》中对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政策如下: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且当年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审计机构对当年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比例不少于母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10%,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30%。

上述特殊情况是指:

1.因战争、各种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等非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生产经营受到重大影响的事项;

2.因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权转让等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事项的合计期间;

3.公司有国际投资计划或重大投资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的判断标准为:公司单项或连续十二月内累计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等交易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三、公司审计报告出具的意见

2020年本公司复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0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经营发展阶段的实际需要。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经营发展阶段的实际需要。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经营发展阶段的实际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21-27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2.前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及未来审计工作需要,经公司招标遴选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改聘立信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致同进行了事前沟通,致同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本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年1月24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先生

截止2020年12月31日,立信合伙人(股东)232人,注册会计师2323人,从业人员总数9114人,立